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9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1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起使用6,9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止2015年8月17日,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2014年10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资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投资人法人单位衢州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郭浩哲、臧洪宇、万小昉、张黎明、王昕、辛鹏共同出资人民币一亿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股72%;
衢州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15 %;
自然人郭浩哲出资1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1%;
自然人臧洪宇出资5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5%;
自然人张黎明出资5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5%;
自然人万小昉出资1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1%;
自然人王昕出资6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0.6%;
自然人辛鹏出资4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0.4%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扩大当地业务,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及时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详情参见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100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起使用6,9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止2015年8月17日,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2014年10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资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10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5号"文核准,东华软件于2013年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7,6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30104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8,418.9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2,804.15万元;

(二)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3,029.34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20,023.73万元;

(三)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9,425.1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4,108.41万元;

(四)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3,657.35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4,431.80万元;

(五)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258.2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1,833.73万元;

(六)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一代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3,210.93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2,769.08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91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参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起使用6,9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止2015年8月17日。2014年10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资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

四、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减少利息支出,减低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594万元,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华泰联合认为:东华软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华软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102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人法人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衢州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郭浩哲、臧洪宇、万小昉、张黎明、王昕、辛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衢州市共同投资人民币一亿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资7,200万元(4,700万现金,2,500万知识产权转让、品牌使用),占股72 %;
衢州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15 %;
自然人郭浩哲出资1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1%;
自然人臧洪宇出资5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5%;
自然人张黎明出资5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5%;
自然人万小昉出资10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1%;
自然人王昕出资6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0.6%;
自然人辛鹏出资40万人民币现金,占股0.4%。

2、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地址: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慧谷工业园1号楼;
3、法定代表人:郭浩哲;
4、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5、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基于智慧城市及云产业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是浙江省"十二五"期间重点打造的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也是衢州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有效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平台,其发展目标是打造成为集科技、人才、产业于一体的特色新兴产业发展先行区、浙江绿色发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发展引领区。

公司整合内部团队并引进外部管理团队进驻,选择在衢州(浙江中关村科技园)合资成立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东华软件智慧城市市场的整体对外合作,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及外部资源,通过科技与金融工具的持续创新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电子政务云、企业管理云、智慧旅游建设等,得到浙江省及衢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开启了国家混合所有制经营的浙江案例。此外,公司控股东华智慧,有利于扩大当地业务,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及时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6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4,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2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5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40天
7、认购开始日:2014年10月14日
8、认购结束日:2014年10月15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15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4日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10,000万元(含本次1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96,000万元,累计收益4,693,863.00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236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64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 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总数223,055,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388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901,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14%;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00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3,49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9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003,9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49,62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7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443,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49,6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003,9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49,62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7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443,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49,6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3、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3,003,9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49,62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7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443,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49,6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4、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3,003,9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49,62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7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443,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49,6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5、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3,003,9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49,62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7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443,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49,6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3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4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5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2、投资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4、投资期限:2014年10月15日-2016年12月31日;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总金额为3,6000万元,其中,已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2,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合计为1,1000万元。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 合作机构 | 有无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理财金额(万元) | 预期收益率(%/年)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是否到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4.7-4.8% | 2013年12月 | 2014年2月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5.2% | 2014年1月 | 2014年4月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招商银行52049号理财计划 | 保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 | 5,000 | 固定5.5%;浮动0-0.2% | 2014年1月 | 2014年4月 | 是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6-4.8% | 2014年3月 | 2014年4月 | 是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 | 2014年6月 | 2014年7月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3.08-4.3% | 2014年8月 | 2015年2月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3.6% | 2014年8月 | 自起始日起90天以上 | 否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进行适度的短期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理财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项投权下的各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